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区审批件

黑政土〔2025〕第 225 号

关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革命烈士陵园 扩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鸡西市人民政府：

你市《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革命烈士陵园扩建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鸡政呈〔2024〕3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梨树区将国有农用地 3.4961 公顷（不含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作为该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收到此批复后，请你市人民政府责成梨树区人民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劳动保障等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用地，足额兑现用地补偿等相关费用。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认真落实履行申请用地的各项承诺，加强项目实施用地监管，确保真正发挥土地效益。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政府办公厅、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统计局，梨树区人民政府。